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1.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83.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之锐”）、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进行增资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之锐”）、全资子公司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锐尔”）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肯”）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5公告）。截止2017年11月14日公司（统称“甲方1”）分别与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苏州科锐尔、成都科之锐、陕西科锐尔、宁波康肯（此6家分别统称“甲方2”）、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统称“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11月14日）：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科锐国际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18839	15383.06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2	北京欧格林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2880	200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	上海科之锐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2619	1,800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4	苏州科锐尔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2701	3,200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5	成都科之锐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5480	1,000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6	陕西科锐尔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3349	1,000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7	宁波康肯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3431	200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账户总金额:				22,783.06 万元	
8	科锐国际	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	35060188000220242	3,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业务体系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招股说明书》为准。

2、甲方 2、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乙方作为专户的开户银行，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 2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 2 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 2 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宏刚、刘佳萍随时（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也可根据甲方 2 的书面申请，为甲方 2 开通相关账户的网银功能，甲方 2 可自行通过网银系统进行查询。

6、甲方 2 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单”（详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送给丙方，甲方 2 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于甲方 2 违反募集资金用途的款项或丙方认定不得支付的款项，由丙方通知甲方 2 以及乙方不得支取。

7、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甲方 2 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文件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2 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 2 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乙方如发现甲方 2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有权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 2 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甲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协议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 2 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2、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苏州科锐尔、成都科之锐、陕西科锐尔、宁波康肯 6 家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